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先鋒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5 年 3 月

目 录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6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1”	6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2”	13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3”	17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2”	24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3”	26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7”	28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9”	32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3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二、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8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7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 结论意见	5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4年5月14日，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6月30日为最近一期对发行人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09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16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就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16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167-2 号《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务审核报告》”）。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 1211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和《反馈意见》，就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1”

发行人 2009 年受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政民所托收购、重组镇江数码，2011 年镇江数码宣告破产。请补充说明委托收购的原因，发行人收购与其业务无关公司的原因，目前镇江数码及其下属公司的法律状态、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镇江世纪数码持续经营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分配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破产后资产、人员、负债处置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收购时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产权转让合同违约情形、是否支付相关方的经济补偿金、职工安置情况等），是否仍存在未履行义务，上述收购重组事宜处理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导致风险。

（一）石政民委托发行人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的原因，发行人收购与其业务无关公司的原因，目前镇江数码及其下属公司的法律状态、经营情况

1. 石政民委托发行人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石政民委托发行人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的原因具体如下：镇江世纪数码作为外向型企业，因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其出口受阻并陷入困境。基于对外向型经济复苏的判断以及当时投资成本较低的考虑，石政民拟收购镇江世纪数码。鉴于石政民所投资的企业（除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以物业管理、出租业务为主，对镇江世纪数码所处行业不甚了解，而先锋电子有限公司隶属于制造业，对制造业尤其是电子行业比较熟悉；同时，石政民常年定居北京，而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与镇江世纪数码在地理位置上比较接近。因此，石政民于 2009 年初委托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镇江世纪数码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出具《委托书》委托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代其收购镇江世纪数码 100% 股权，授权其办理与此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手续；同时，明确与上述收购相关的全部费用由石政民承担，基于上述收购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也均由石政民享受或承担。

如上所述，石政民委托发行人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系基于对行业上的接近、地理位置上的便利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2. 发行人收购与其业务无关联公司的原因

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受石政民委托收购镇江世纪数码时，其股东为石政民、石义民兄弟两人。鉴于当时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不透彻，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接受石政民的委托围绕业务能力、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对镇江世纪数码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接受石政民委托代其收购镇江世纪数码 100% 股权，并办理与此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手续，将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登记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阶段，通过学习和自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及石政民意识到股权代持行为的不规范性。2009 年 3 月 28 日，根据石政民的指示，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与先锋投资、卢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镇江世纪数码 75% 和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政民指定的受让人先锋投资和卢笛。同日，镇江世纪数码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动。2009 年 12 月，镇江世纪数码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系代石政民持有镇江世纪数码股权，故先锋投资和卢笛并未实际向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自此，先锋电子有限公司解除了对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登记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期间，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并没有在管理层面对镇江世纪数码实施控制，而是由石政民委派石西民担任镇江世纪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委派卢笛主管销售工作，所委派人员均非先锋电子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先锋电子有限公司非镇江世纪数码股权实际持有人。

如上所述，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收购与其业务无关联公司主要系当时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不透彻并接受石政民委托所致，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准备阶段意识到股权代持行为的不规范性后，即解除了对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代持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3. 目前镇江数码及其下属公司的法律状态、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江世纪数码破产清算前拥有的下属公司包括：镇江中电、镇江金鳌苑、江奎集团、亚欧置业。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公司的法律状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状态	经营状况
镇江世纪数码	2011年12月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0005号），宣告镇江世纪数码破产。 2012年12月18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0005号），裁定终结镇江世纪数码破产清算程序。	破产终结
镇江中电	2011年12月3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0004号），宣告镇江中电破产。 2012年12月19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0004号），裁定终结镇江中电破产清算程序。 2013年3月4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吊销镇江中电营业执照。	破产终结
镇江金鳌苑	2012年12月2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镇经商破字第0001号），受理镇江金鳌苑破产申请。 2014年3月10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镇经商破字第0001-3号），裁定终结镇江金鳌苑破产清算程序。 2013年8月26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镇江金鳌苑营业执照。	破产终结
江奎集团	2010年3月31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09）镇经民破字第0003号），宣告江奎集团破产。 2011年5月11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镇经民破字第0003号），对江奎集团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关于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目前，江奎集团的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 2011年4月13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江奎集团营业执照。	破产清算
江苏亚欧置业	2011年3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江苏亚欧置业营业执照。	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

（二）镇江世纪数码持续经营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分配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

根据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镇江世纪数码提供的财务资料，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受托收购镇江世纪数码后，镇江世纪数码持续经营期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根据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破产审计报告》（苏恒正审 Z（2011）第 056 号），经审计，镇江世纪数码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715.34 万元。2015 年 2 月，石政民、先锋投资、卢笛及发行人分别出具承诺文件，确认自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受托收购镇江世纪数码起，该等未参与镇江世纪数码利润分配，亦未自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子公司处获得任何形式的分红收入，也未就镇江世纪数码分红事宜作出任何决议。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情况，自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受托收购镇江世纪数码起，发行人未自镇江世纪数码获得收益分配。

如上所述，自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受托收购镇江世纪数码起的镇江世纪数码持续经营期间，镇江世纪数码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发行人亦未参与镇江世纪数码收益分配。

（三）破产后资产、人员、负债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破产审计报告》（苏恒正审 Z（2011）第 05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镇江世纪数码的净资产价值为-2,314.43 万元，资产价值为 4,698.2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 19.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 1,732.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 2,910 万元），负债价值为 7,012.69 万元（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计 3.79 万元，应交税金-0.07 万元，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7,008.87 万元）。2011 年 12 月 4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 0005 号），宣告镇江世纪数码破产。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2012 年 12 月 18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镇经商破字第 0005 号），裁定终结镇江世纪数码破产清算程序。

镇江世纪数码破产后，上述《破产审计报告》（苏恒正审 Z（2011）第 056 号）所列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因子公司镇江中电、镇江金鳌苑、江奎集团破产致其投资成本无法收回，子公司亚欧置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所负债务中，除职工债权外的其他债权均未能清偿。

职工债权方面，2011 年 8 月，先锋投资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现

金 580 万元，用于支付镇江世纪数码等公司破产过程中清算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资、补偿金、公积金等费用，解决了镇江世纪数码的职工债权问题。

如上所述，镇江世纪数码破产时处于亏损状态，其下属子公司业已破产或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先锋投资提前支付费用用以解决职工债权问题外，镇江世纪数码的其他债权均未能清偿。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收购时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产权转让合同违约情形、是否支付相关方的经济补偿金、职工安置情况等），是否仍存在未履行义务，上述收购重组事宜处理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导致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收购镇江世纪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 5 日，石政民作为先锋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委托书》，委托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代其收购镇江世纪数码 100%股权，并授权其办理与此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手续。

（2）2009 年 3 月 20 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接受石政民委托，与自然人王伟等镇江世纪数码原 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代为收购镇江世纪数码 100%股权，并办理与此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手续，将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登记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名下。

（3）2009 年 3 月 28 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石政民的指示与先锋投资、卢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镇江世纪数码 75%和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政民指定的受让人先锋投资和卢笛。同日，镇江世纪数码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动。2009 年 12 月，镇江世纪数码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收购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承担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主要来自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与王伟等镇江世纪数码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镇江世纪数码签署的《权益重组合作协议》以及向镇江世纪数码出具的《承诺书》三份文件，基于该等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关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其与自然人王伟、周皓、黄君励、贺永华、王立新、徐文学、龚贯平、朱鸿林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根据原镇江世纪数码的股东王伟、周皓、黄君励、王立新、徐文学、龚贯平、朱鸿林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均确认自镇江世纪数码的股权变更至先锋投资和卢笛名下后，与镇江世纪数码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全部义务或责任均由先锋投资和卢笛承担，并无需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股东贺永华未就发行人代为收购事项提出异议。

(2) 关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其与镇江世纪数码签署的《权益重组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镇江世纪数码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代为收购股权事宜，且对代为收购事宜无异议；同时确认，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权益重组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益悉由先锋投资及卢笛承担，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权益重组协议》项下对其已无任何义务或责任。

(3) 关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其向镇江世纪数码出具的《承诺书》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具体义务	履行情况
① 继续使用镇江世纪数码及下属企业的全部员工，继续执行江奎集团改制时所制定的《劳动关系调整实施方案》，确保江奎集团改制职工的基本权益和经济补偿不受影响。	根据镇江世纪数码说明，原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不包括江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除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外，没有因为镇江世纪数码的股东变更而被辞退的情况。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切实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履行了保证职工基本权益的承诺。 2012年5月2日，江奎集团及其破产管理人共同具函确认，江奎集团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员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均已全部足额预留并按规定支付（除4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的身分置换经济补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改制时所制定的《劳动关系调整实施方案》已依规定执行。 此外，为更充分的保障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权益，2011年8月15日、2011年8月24日，镇江世纪数码的控股股东先锋投资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累计支付了580万元现金，用于支付镇江世纪数码等公司破产过程中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为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权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② 安排镇江世纪数码及下属企业生产性流动资金或融	自2009年3月开始，镇江世纪数码共研制成功了约60余项新产品，但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未因

具体义务	履行情况
资额度，以全面启动镇江世纪数码的扩能增产和新产品开发项目，视情况逐步安排总额为 5 亿元的资金或信贷额度。	此而好转。目前，镇江世纪数码、镇江中电、镇江金鳌苑已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亚欧置业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且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此项视情况所决定的提供信贷义务已无履行的必要。
③ 力争将江奎集团的销售规模在 2009 年突破 20 亿元，2010 年突破 50 亿元，2011 年达到 60 亿元。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江奎集团所生产的 DVD 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目前江奎集团已破产，本项义务已无履行的必要。
④ 为镇江世纪数码及下属企业分别注入合计 2,500 万元过渡性资金和生产性流动资金。	石政民已通过各种渠道合计向镇江世纪数码及其下属企业注入共 7,494.66 万元的流动资金。
⑤ 尽快对江奎集团清产核资，化解债务，拟定并实施对江奎集团的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奎集团破产管理人的访谈，自 2008 年起江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基本停止了正常的生产经营。2010 年 3 月 31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09）镇经民破字第 0003 号），宣告江奎集团破产。2011 年 5 月 11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镇经民破字第 0003 号），对江奎集团破产管理人制作的《关于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目前破产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在《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和在《权益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基本重合）

（4）2010 年 9 月 21 日，石政民、卢笛、先锋投资出具确认文件，对上述代持及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并承诺不会就上述代持事宜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异议，确认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收购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购项下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义务或损失均由卢笛、先锋投资和石政民以连带责任形式予以承担。

综上，鉴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可能存在义务的书面文件中，经协议相对方确认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和《权益重组合作协议》项下义务已全部转移至先锋投资和卢笛；而《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已基本履行完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人就《股权转让协议》、《权益重组合作协议》和《承诺书》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因代持所可能存在的义务或已经相对方同意转移至他人或已履行完毕或已无履行必要；发行人因代持所产生的风险也应由石政民、先锋投资和卢笛承诺承担，故先锋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代为购买并持有股权的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如地产、市政建设、旅游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上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五)部分所述，石政民、石义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石政民、石义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该等企业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经营的企业			
东莞先锋实业	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商铺，主要从事商铺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先锋投资	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昆明市政	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商铺，主要从事商铺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昆明正顺物业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云南金马碧鸡	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商业中心商铺，主要从事商城经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金碧建设发展	主要从事商铺的经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昆明物资供销	主要从事建筑安装物资采购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昆明基础设施工程	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昆明卧云山	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先锋置业	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写字楼，主要从事办公场所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北京博创	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写字楼，主要从事办公场所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丹东旭龙	该公司拟从事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北京天工开正	该公司主要从事微波天线研制，尚处于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破产、等待处置的企业			
镇江世纪数码	破产终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镇江中电	破产终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镇江金鳌苑	破产终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江奎集团	破产清算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亚欧置业	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先锋投资、先锋置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先锋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年12月2日，先锋投资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19C1102010013891），约定先锋投资对发行人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的总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

2012年6月27日，先锋投资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9C1102011007931），约定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余额4,000万元，先锋投资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发行人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报告期内, 先锋置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年5月31日, 先锋置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395 号), 约定先锋置业对发行人在折合 5,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余额内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所有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 日。

2012年6月29日, 先锋置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2)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27040 号), 约定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的借款, 先锋置业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7月2日, 先锋置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40343 号), 约定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的借款, 先锋置业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行为; 除先锋投资、先锋置业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行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性经营情况

2015年2月, 东莞先锋实业、先锋投资、昆明市政、昆明正顺物业、云南金马碧鸡、金碧建设发展、昆明物资供销、昆明基础设施工程、昆明卧云山、先锋置业、北京博创、丹东旭龙、北京天工开正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上述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 东莞先锋实业、先锋投资、昆明市政、昆明正顺物业、云南金马碧鸡、金碧建设发展、昆明物资供销、昆明基础设施工程、昆明卧云山、先锋置业、北京博创、丹东旭龙置业、北京天工开正分别出具承诺文件, 承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上述公司均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有权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有权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政民、石义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其他情况
刘晓音	石政民配偶	11010219510630****	已退休
石扬	石政民儿子	11010519790324****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刘捷音	石政民配偶的哥哥	11010219490101****	已退休
刘晓秋	石政民配偶的弟弟	11010819610924****	就职于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蕾	石扬配偶	11010519780612****	待业
吴未名	石扬配偶的父亲	11010119441002****	已退休
卢素琴	石扬配偶的母亲	11010119480124****	已退休
白萍	石义民配偶	11010819550222****	已退休
石羽	石义民女儿	11010819880409****	就职于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白继芳	石义民配偶的父亲	61042119250217****	已退休
白燕	石义民配偶的姐姐	61042119520101****	已退休
白洪	石义民配偶的哥哥	61042119530305****	已退休
白波	石义民配偶的弟弟	61042119590721****	发行人成都办事处主任
石西民	石政民弟弟、石义民哥哥	62010519501126****	昆明市政建设董事长、云南金马碧鸡副董事长、昆明正顺物业执行董事
石岩	石政民妹妹、石义民姐姐	11010119471224****	北京博创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下表所列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石扬	STONE BROTHERS	该公司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	认购 5,000 港元	50%	无
石羽	STONE BROTHERS	该公司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	认购 5,000 港元	50%	无
白波	发行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持有 5 万股股份	0.07%	——
石岩	北京博创	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写字楼，主要从事办公场所出租业务	出资 40 万元	20%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的交易行为以及资金往来行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或者资金往来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侵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除白波在发行人处工作并持有发行人 0.07% 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3”

发行人产品除自主生产外，还存在委托加工、外协生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委托加工与外协生产的区别，公司分别在何种情况下执行上述两种方式；（2）委托加工，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相关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受托方或外协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分析情况，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4）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外协生产的区别，发行人分别在何种情形下执行上述两种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委托加工是由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或相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由发行人支付加工费用；外协生产则由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和材料选购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系外协采购行为。

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燃气表主要由基表、电子控制装置、传感器及阀门四大部分组成。其中，基表由客户提供或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传感器由发行人自行生产；从质量角度出发，发行人对电子控制装置中的关键元器件（如芯片、电容、PCB板等）自行采购并检测，后委托供应商进行焊接、贴片加工，即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对于阀门、电子控制装置中的结构件、卡座、接插件和液晶显示屏等非标准部件，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材料型号自行采购原材料，即采取外协生产方式。

（二）委托加工、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相关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及向主要外协生产厂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	产品环节	数量 (万件/万套)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	焊接加工	采购并检测后 委托供应商加工	139.56	648.41	3.73%
	贴片加工		178.73	217.65	1.25%
外协生产	民用阀门	材料采购环节	140.45	1,722.97	9.92%
	民用阀门（配件）		103.70	633.25	3.64%
	结构件		2,731.30	2,198.88	12.65%
	电子元器件		26.99	712.40	4.10%
	工商用阀门		2.40	753.04	4.33%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	焊接加工	采购并检测后	130.57	612.71	3.64%

类别	内容	产品环节	数量 （万件/万套）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贴片加工	委托供应商加工	157.79	181.70	1.08%
外协生产	民用阀门	材料采购环节	129.69	1,590.66	9.46%
	民用阀门（配件）		105.10	651.58	3.87%
	结构件		2,688.21	2,178.88	12.96%
	电子元器件		21.61	618.45	3.68%
	工商用阀门		3.26	758.28	4.51%
2012 年度					
委托加工	焊接加工	采购并检测后委托供应商加工	116.84	517.70	3.49%
	贴片加工		147.88	158.09	1.06%
外协生产	民用阀门	材料采购环节	110.74	1,360.62	9.16%
	民用阀门（配件）		81.70	523.44	3.52%
	结构件		1,535.21	1,407.03	9.47%
	电子元器件		1,161.08	649.45	4.37%
	工商用阀门		0.61	505.54	3.40%
	工 商 用 阀 门 （配件）		0.22	16.76	0.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委托加工、外协采购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受托方或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方及主要外协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受托方

（1）苏州市科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发电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

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张庄村，法定代表人为陆林发，经营电子产品焊接组装等，其股东为陆林发、徐菊英。

(2) 湖州城区名杰电子厂

湖州城区名杰电子厂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湖州太湖路 36 号（环渚丝织总厂内），经营电子、电器、控制器生产加工等，其投资人为周昌辉。

(3) 杭州百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百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沈家巷 37 号三楼西，法定代表人为虞国强，经营电子产品、射频连接器、弱电系统、监控器材的组装维修等，其股东为虞振洋、虞国强。

(4) 杭州平川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平川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1 幢 4 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黄艳，经营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板的生产等，其股东为刘路丹、陈美琴、黄艳。

(5) 浙江飞旭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飞旭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7 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克平，经营安防产品（监控摄像头）、通信终端产品（通信终端）项目生产加工等，其股东为曲岗、张克平、沈群、徐丽雅。

2. 主要外协企业

(1) 慈溪市春顺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春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潭南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春义，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阀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等，其股东为张黄顺、张春义。

(2) 慈溪市双跃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市双跃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

为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明，经营智能燃气管道阀门（除减压阀）、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等，其股东为严建明、严梁锋。

（3）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832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801、803、804、8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孟繁鼎，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其股东为孟繁鼎、聂光义、魏建军、李曦、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雪刚、丁凌、江海。

（4）杭州乐通电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乐通电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隐秀路 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献平，经营电子元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电产品的销售、接插件、连接器的技术开发等，其股东为陈胜燕、金若鹏、陈献平。

（5）诸暨市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诸暨市恒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吉康，经营机械产品、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船舶配件、水暖五金配件制造销售等，其股东为俞冬梅、王吉康。

（6）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乐清市翁垟镇工业区昌盛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忠乐，经营电路板及配件、线路板辅作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等，其股东为李忠利、李忠乐、陈胜夏。

根据发行人委托方及外协企业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委托方及外协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字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们的配偶，下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委托方及外协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该等人员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委托方及外协企业及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方及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分析情况，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的部件如全部由发行人自行生产，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设备、场地等，成本较高且产品附加值低，只有专业从事相关业务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厂商才能具备产生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外协生产的部件均未自主生产，发行人通过外协采购非标准部件可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外部厂家进行考察、对比市场价格后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1）对于由发行人提供图纸，由外协厂商购买原材料的加工件，参照市场实时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用作为定价基准，采用外协厂商明细报价。

（2）发行人计划成本人员对外协厂商明细报价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随时调整，一旦发现外协厂商有虚报现象，将按照约定要求外协厂商返回差价，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外协厂商供货资格。

（3）发行人采购部门采用三方比价采购原则并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评定，此外，针对同一种业务，发行人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以有效地保证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以外协采购量最大的结构件为例，2014 年 3 月慈溪市春顺电器有限公司 Y64G 下罩壳组件报价情况如下：

组件	重量 (克)	ABS 阻燃材料市场 价格 (元/克)	结算单价 (元/克、元/件)	组装费 (元/件)	合计 (元/件)
下罩壳	78.95	0.015	0.032	0.10	2.63
电池盖	22.66	0.015	0.032	0.10	0.73
橡胶垫	——	——	0.90	0.10	1.00

合计	——	——	——	——	4.36
----	----	----	----	----	------

注：结算单价系在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生产加工的合理利润及税金因素。

发行人计划成本人员在获得报价明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确认样品各组件重量是否符合报价标准，以结算单价乘以重量加上组装费后对报价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对结算单价的比价，则根据市场行情对比其他厂家结算单价报价情况。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保证了外协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有效地降低了采购成本。

发行人通过如上方式对外部厂家进行考察、对比市场价格后确定外协采购价格，且发行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外协生产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外协生产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五）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关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由发行人技术部、采购部、质管办和财务部等四个部门负责对供应厂商的考查、评估、确认、评定工作；供应厂商必须具备有质量保证体系、供货能力、投诉处理及服务能力，才能列入合格供方；通过评估认证资格的供应厂商采用送样、产品认证、小批量试用、中批量试用全部合格，并具备以上条件的供应厂商才能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2）发行人向外协厂家提供具体产品部件的图纸、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并与外协厂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3）对于外协厂家根据发行人要求购买的材料，外协厂家需向发行人报送材质单，包括具体型号、规格、材质质量证明等文件，确保材料质量符合发行人提出的要求。

（4）对于完成外协生产后的部件，发行人严格遵循“不合格品不投入使用、不流入下道工序、不提交客户”的原则，在入库时均需完成质量检验。

（5）发行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走访，察看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并

持续关注外协厂家的生产经营状况，确保外协厂商可以持续、稳定地向发行人提供合格产品。

2. 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签订合同时对产品质量责任均有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有：外协方加工的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发行人验收标准；加工合格率应符合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合同要求；因外协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外协方按质量保证合同予以赔偿；外协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外协方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发行人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发行人持续关注委托加工、外协厂家的产能情况。一方面，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外协厂家时，一种产品部件至少选择两家厂家进行生产加工或采购，可以满足发行人短期内产量增加所需的委托加工、外协生产产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委托外部厂家生产加工或采购的部件，其生产加工过程相对简单，工艺相对成熟，且周边市场上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外协厂家扩充产能或发行人增加新的外协厂家都较为便利。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除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缩短生产周期，工业控制阀的外协加工、贴片线路板的委托加工改为自主生产外，发行人将继续采取现有的生产模式，未来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2”

请核查发行人共有专利转让人、除发行人外的受让人的基本情况，该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补充披露共有专利人关于专利利益的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除发行人与华晟电子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一种机电式格雷码直读计数器”（ZL 2007 2 011 5037.4）外，发行人为其他专利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孙海城作为发行人共有专利转让人、华晟电子作为发行人共有专利

共有人以及发行人受让并使用该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晟电子及孙海城的基本信息

华晟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 56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泰隆，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光电探测仪、水表电控板、电机状态调速仪、发光三极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等，其股东为孙泰隆、孙海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孙海城为华晟电子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海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受让并使用该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1) 该专利技术的受让情况

发行人拟将孙海城拥有的一种机电式格雷码直读计数器的专利技术运用到发行人智能燃气表系列产品，而孙海城系华晟电子股东，故经发行人、孙海城及华晟电子三方协商，由发行人和华晟电子无偿受让孙海城的专利申请权，并约定由华晟电子以该专利技术生产产品。2008 年 3 月 7 日，孙海城与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华晟电子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晟电子共同自孙海城处无偿受让专利技术“一种机电式格雷码直读计数器”（申请号：200720115037.4）的专利申请权。2008 年 3 月 7 日、2010 年 9 月 16 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晟电子分别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先锋电子有限公司许可华晟电子在全国范围无偿独占使用该专利技术，使用期间所产生技术改进成果归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晟电子共有，且华晟电子就使用该技术所产生的产品仅能销售给特定的采购方。许可使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专利权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上述合同项下的专利已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先锋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晟电子为共同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并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和华晟电子（专利号为 ZL 2007 2 0115037.4，具体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第十一.(五).2条)。

(2) 该专利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华晟电子受让该专利申请权后,发行人拟采购华晟电子的以该专利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故发行人与华晟电子签署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该项专利技术独占许可给华晟电子,并由华晟电子以该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其中,用于智能燃气表的产品,华晟电子仅销售给发行人;用于水表的产品,华晟电子可以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它6家企业。但受让该专利技术申请权后,发行人并未开发和推广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故发行人实际并未使用该项共有专利,也未向华晟电子采购使用该项专利生产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华晟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作为该实用新型的共有人并未实际使用该实用新型,无需就占有该实用新型向华晟电子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者补偿,也未自华晟电子处因华晟电子使用该实用新型而取得任何收益分配。发行人与孙海城、华晟电子之间不存在因受让、共有、许可、使用上述实用新型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拥有一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发行人与共有人共同自第三方无偿受让取得该专利权后,发行人将该专利权无偿独占许可给共有人使用。发行人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使用该专利权,发行人与共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该专利权使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分配机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况,如是,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
已过试用期合同工	93.95%	已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15%、11.5%、2%、0.6%、0.6%；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
处于试用期合同工	1.94%	试用期内不为该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正后，将补缴试用期的相关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自转正之日起，开始按月足额缴纳。
退休后返聘	2.91%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兼职员工	1.21%	由其他单位为该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分为已过试用期的合同工、处于试用期的合同工、退休后返聘人员、兼职员工共四类。发行人为全部已过试用期的合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对于处于试用期的合同工，发行人于该等员工转正后为其补缴五险一金，并自转正日期开始为该等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五险一金；兼职员工的五险一金由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需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且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故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处于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上述未及时为处于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上述法律瑕疵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上述员工试用期届满后将为该等补缴试用期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故该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保证对公司将来可能存在的与社会保险相关的任何补偿或罚款费用予以全部承担，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现有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没有为其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7”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6 项在国内注册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425810	9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INNOVER	4386074	9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6287593	4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287594	36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318204	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287595	35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30 项，其中与其他权利人共有的专利证书 1 项，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 1591.8	发行人	2005 年 4 月 13 日
非接触卡接近检测磁性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0 2756.3	发行人	2005 年 6 月 3 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电控轨道球阀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1 6720.0	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4 日
一种零磨损低扭矩球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0 7410.1	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21 日
偏心式电动球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0612.1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3 日
智能燃气表应急手动开阀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2501.4	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6 日
燃气表用内置阀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2502.9	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6 日
微功耗防断线窃气的阀门控制模板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2503.3	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6 日
微功耗防断线窃气的智能阀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2504.8	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一种机电式格雷码直读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1 5037.4	发行人、华晟电子	2007 年 9 月 24 日
一种传感器采样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8 4151.2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13 日
一种防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 3916.9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1 日
智能燃气表防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 3917.3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1 日
燃气表用电机阀慢开快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 9081.1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30 日
电机阀的慢开快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1 9082.6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30 日
燃气表用电机阀慢开快关机构	发明	ZL2009 1 009 8152.9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30 日
螺杆阀的特种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0 7270.X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9 日
内置电机双向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 0920.2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9 日
智能燃气表内置阀门内腔的双重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 0933.X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9 日
防爆型慢开快关截止式电机阀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 3133.8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9 日
螺杆阀的特种传动机构	发明	ZL 2010 1 010 5683.9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9 日
一种智能燃气表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 2 047 5231.X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带有先导阀的球阀	发明	ZL2011 1 040 4842.X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一种仪表罩壳的迷宫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 2 015 9497.8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一种具有 GPRS 远传功能的 IC 卡智能燃气表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6 7052.2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一种手持式无线智能燃气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6 7252.8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一种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中设备自升级方法	发明	ZL2011 1 030 1049.7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9 日
一种智能燃气表计量装置及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1 1 037 9703.6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一种新型小型化低频微波陶瓷介质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7 1381.5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
一种智能燃气表用电机阀慢开快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6 6318.2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8 日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3 项，具体如下：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软著登字第 100507 号	2008SR13328	先锋燃气智能收费平台软件[简称: xfsoft]V5.0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28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81 号	2008SR14902	先锋射频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82 号	2008SR14903	先锋 IC 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V5.0	原始取得	2008 年 4 月 12 日
软著登字第 0163089 号	2009SR036090	先锋无线车载抄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163091 号	2009SR036092	先锋 PDA 抄表收费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 年 9 月 1 日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软著登字第0163165号	2009SR036166	先锋手持售气机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08年9月1日
软著登字第0298996号	2011SR035322	先锋无线IC卡手持机抄表系统软件[简称: XF_ICWAMR_POS]V2.0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1日
软著登字第0296209号	2011SR032535	先锋手抄POS系统软件[简称: XFMRPOS]V1.0	原始取得	2010年8月1日
软著登字第0288552号	2011SR024878	GPRS远传监控系统软件 V5.3	原始取得	2010年9月10日
软著登字第0404440号	2012SR036404	先锋CPU卡GPRS远传表前置机服务器[简称: GPRS服务器]V2.4.6.3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软著登字第0404443号	2012SR036407	先锋CPU卡GPRS远传表工具卡软件 V1.0.7.4	原始取得	2011年8月1日
软著登字第0413425号	2012SR045389	先锋逻辑加密卡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0日
软著登字第0413423号	2012SR045387	先锋电子远传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5日
软著登字第0413424号	2012SR045388	先锋锂电池无线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简称: ICRB-R401-45733]V1.0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0日
软著登字第0598193号	2013SR092431	先锋GPRS采集器控制软件[简称: CJ03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7日
软著登字第0598213号	2013SR092451	先锋GPRS集中器控制软件[简称: CJ04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8日
软著登字第0598220号	2013SR092458	先锋蓝牙抄表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30日
软著登字第0598183号	2013SR092421	先锋安卓移动抄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18日
软著登字第0598215号	2013SR092453	先锋GPRS远传IC卡燃气表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18日
软著登字第0635227号	2013SR129465	先锋智能IC卡收费系统BS版软件[简称: Ic卡收费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1日
软著登字第0635240号	2013SR129478	先锋智能无线抄表系统BS版软件[简称: 抄表收费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1日
软著登字第0676962号	2014SR007718	先锋CPU卡智能燃气表发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0日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软著登字第0677047号	2014SR007803	先锋燃气智能收费平台软件 V5.5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四）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使用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发行人与华晟电子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一种机电式格雷码直读计数器”（ZL 2007 2 011 5037.4）外，发行人为其他知识产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该等知识产权的占有、使用均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般问题：9”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石政民	4,906.00	65.41	金洪涛	8.00	0.11
石义民	2,250.00	30.00	张根源	8.00	0.11
辛德春	20.00	0.26	李腾	7.00	0.09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吴伟良	15.00	0.20	金香仙	7.00	0.09
王庆芬	15.00	0.20	查森华	7.00	0.09
赵尚忠	14.00	0.19	赵宝玲	6.00	0.08
程迪尔	12.00	0.16	陈潇	6.00	0.08
谢骏	12.00	0.16	石金可	6.00	0.08
乔凡	12.00	0.16	刘健	6.00	0.08
张福荪	12.00	0.16	邹宇恒	6.00	0.08
毛润新	10.00	0.13	金加仑	6.00	0.08
邱文斌	10.00	0.13	白波	5.00	0.07
陈江南	10.00	0.13	令誉	5.00	0.07
胡继敏	10.00	0.13	王勇	5.00	0.07
戴文华	10.00	0.13	卢大合	5.00	0.07
何国泰	10.00	0.13	周建成	5.00	0.07
陈银发	10.00	0.13	张家水	5.00	0.07
文梅香	8.00	0.11	虞诚	5.00	0.07
延纲	8.00	0.11	杨正谦	4.00	0.05
李正华	8.00	0.11	刘敏	4.00	0.05
石爱国	8.00	0.11	陈国君	3.00	0.04
陈亚丽	8.00	0.11	周延慧	3.00	0.04
——	——	——	总计	7,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六)条所述，发行人的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合理和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

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

7.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8. 根据新《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下属企业中昆明金质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调整了其下设的部分维修点。具体如下：

（一） 昆明金质

2014年11月10日，昆明金质变更营业期限至2024年11月24日。昆明金质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0日换发的注册号为530100000023775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各种智能型计量器具及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 办事处及维修点

经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了其在西北地区的售后服务站，在兰州站下新增一处维修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北京、成都两地设有办事处，负责各自区域

内产品销售工作，并在上海、太原、岳阳、广东等 10 处设立有售后服务站；同时，在售后服务站下设 30 处维修点，负责该等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上述办事处及维修点除从事日常联络或提供维修服务外并不开展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验了发行人办事处及维修点的承租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所投资企业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各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所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有关许可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新《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东莞先锋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568181 的《营业执照》。东莞先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东莞市附城岗贝路先锋大楼。东莞先锋主要从事企业投资、项目投资业务。其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政民	1,800.00	60.00%
石义民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2. 金碧建设发展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8日换发的注册号为530100000035099的《营业执照》。金碧建设发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昆明市宝善街祥云商城三楼。金碧建设发展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百货的销售业务。昆明市政为其控股股东，其小股东的股权存在争议，目前相关股权纠纷正在诉讼过程中。

3. 镇江金鳌苑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镇江市中山西路112号。主要从事餐饮、住宿、文化娱乐服务。2012年12月24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镇经商破字第0001号）受理镇江金鳌苑破产申请。2014年3月10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镇经商破字第0001-3号），裁定终结镇江金鳌苑破产清算程序。

4. 江奎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6,289.6309万元，注册地为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经八路53号。主要从事电视机等图像播放设备、GPS等导航产品、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汽车电子装置、数字照相机及其关键件的生产销售及其配套服务；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和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生产。2010年3月31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09）镇经民破字第0003号）宣告江奎集团破产。目前，江奎集团的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7-12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

（1）发行人通过向北京泰科销售货物取得收入8,368,512.82元。

（2）发行人通过向昆明金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9,221,813.01元。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2014年7-12月发行人向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报酬 843,800 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查询单、新《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文本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或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中仅专利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已获得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一种智能燃气表计量装置及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	ZL2011 1 0379703.6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一种智能燃气表用电机阀慢开快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66318.2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8 日
一种新型小型化低频微波陶瓷介质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71381.5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的权属证书，并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专利的所有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新增正在履行或

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保函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订《保函协议书》（（2014）信银杭玉保函字 042670 号）约定：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因发行人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家用 IC 卡燃气表控制器供货合同需向发行人客户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金额 195,000 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交存 58,500 元作为上述《保函协议书》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保函协议书》项下的具体《履约保函》如下：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签发《履约保函》（编号：042670），承诺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19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上述《保函协议书》（（2014）信银杭玉保函字 040343 号）由先锋置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40343 号）提供保证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二）.2 条）。

2. 汇票承兑协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如下，该等协议均由先锋置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40343 号）提供保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二）.2 条）：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汇票张数	票面金额	承兑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其他担保方式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1153 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	18	500 万元	票面金额的 0.5‰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汇票张数	票面金额	承兑手续费	出票日	到期日	其他担保方式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1830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	18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2471 号	2014 年 10 月 29 日	9	36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以 108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3188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2	400.05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以 120.0165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3. 质押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权利质押合同》如下，该等协议均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并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保证：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编号	质押率	质押权利凭证名称	质押权利凭证编号	质押物面值/评估现值
(2014)信银杭玉权质字第 041153 号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1153 号	100%	单位定制存单	3774109	150 万元
(2014)信银杭玉权质字第 041830 号	2014 年 9 月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1830 号	100%		3774110	150 万元
(2014)信银杭玉权质字第 042471 号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2471 号	100%		3774112	108 万元
(2014)信银杭玉权质字第 043188 号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43188 号	100%		3774115	120.0165 万元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通常是不定量的框架协议，具体

采购数量和价格再由单笔的订单约定,且该等订单均在短时间内履行完毕。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产品	预计数量	有效期
2015年1月6日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35 万套	1 年,到期后双方如无修订要求则自动延期 1 年。

5.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通常是不定量的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再由单笔的订单约定,且该等订单均在短时间内履行完毕。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新签订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且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供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KLRQ-GSGX-2014-675 号),约定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供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皮膜表 IC 卡控制器、流量计 IC 卡控制器、集中器,具体发货及结算时间以发货通知单、产品结算报价表的形式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泰科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2015-01),约定北京泰科以总价 19,276,000 元向发行人采购 ICRB 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版本先锋 3.0),其中民用表无线远传系列 30,000 台、逻辑加密卡系列 2,000 台、CPU 系列 70,000 台,工业用表膜式表 1,500 台、流量计球阀 500 台,具体发货及结算时间以订货通知单的形式再约定。

(3)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昆明金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1502),约定昆明金质向发行人采购 ICRB 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版本先锋 3.0),其中民用表逻辑加密卡系列 10,000 台、CPU 系列 SKT 散件 80,000 套,具体发货及结算时间以订货通知单的形式再约定。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作为关联交易

在本补充法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四.(二)条披露。

(三)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共计1,014,249.56元,其中金额超过10万元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期限	欠款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嘉和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预付款	1-2年	379,740.00	37.44%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招标押金	1-2年	150,000.00	14.7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押金	1-2年	100,000.00	9.86%
合计			629,740.00	62.09%

注:发行人应收原员工周启鸿款项549,469元,账龄在5年以上,且该员工已离职,款项无法收回,发行人已按照其坏账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459,131.14元,其中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超过10万元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期限	欠款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超宇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	1年以内	110,000.00	23.96%
上海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	1-2年	100,000.00	21.78%
合计			210,000.00	45.74%

(四)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
已过试用期合同工	93.95%	已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14%、11.5%、2%、0.6%、1.2%;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12%。
处于试用期合同	1.94%	试用期内不为该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正后,将补缴试用期的相关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自转正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
工		之日起，开始按月足额缴纳。
退休后返聘	2.91%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兼职员工	1.21%	由其他单位为该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及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它各项必要费用，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新《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没有为其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书面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李军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向发行人递交辞职申请。为保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改选郑云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过程如下：

1.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李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以及与独立董事相关的一切职务。

2.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郑云瑞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确认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5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协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选举郑云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届次	主要内容
2015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李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职申请，为保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改选郑云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郑云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88）独立监事、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在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军辞职时导致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4 年 3-4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以后
董事	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程迪尔、王玉杰、徐文光、李军	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程迪尔、王玉杰、徐文光、郑云瑞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郑云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并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李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以及与独立董事相关的一切职务。

3. 除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李军辞职并改选郑云瑞为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导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以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三） 独立董事情况

1. 2014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李军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请郑云瑞为独立董事。李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以及与独立董事相关的一切职务。

2.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王玉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以及关于独立董事改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1〕293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际所缴纳的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予以退税。据此，发行人2014年7-12月，收到退还增值税7,763,434.37元。

2. 根据《关于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收和减免审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5〕112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63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费基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版）〉的通知》、《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审批，并出具杭地税滨优批〔2014〕245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2014年7-12月，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9,597.88元。

（二） 税务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分

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社会保险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发（2014）38号	134,379.61
专利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高新（2014）9号	10,000.00
用工补助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劳社就（2009）255号	8,200.00
合计			152,579.61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新《审计报告》、新《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证书号：15/14Q5997R41；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GB/T28001-2011 认证证书》（证书号：15/14S5999R21；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ISO14001:2004 认证证书》（证书号：15/14E5998R21；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 明

2015 年 3 月 3 日